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锡林浩特市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锡林浩特市道路交通设施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锡林浩特市道路交通基础设施采购项目(一包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沈阳精创厚德交通管理设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824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0.6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盐城恒鑫交通设施器材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06月19日



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锡林浩特市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锡林浩特市道路交通设施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. 锡林浩特市道路交通基础设施采购项目(一包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企业名称为盐城恒鑫交通设施器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1.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01.0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盐城恒鑫交通设施器材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6 月 19 日



